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大信在近一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6日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制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；
- （5）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大信进行了评估和审查，确认大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